

2.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公安局的2022新招辅警服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执勤服（核心产品）、春秋执勤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597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9.06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战训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5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软式肩章、丝织辅警胸徽、丝织辅警警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874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湖北云龙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1月16日